**107年「研發成果萌芽計畫」第一梯次個案申請說明**

為將具原創性且有重大商業潛能之學研成果推展至市場，以提升我國科學研發成果對國家經濟發展之貢獻，科技部委託國研院成立「研發成果萌芽計畫-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萌芽計畫辦公室)進行107年第一梯次個案徵選。

本計畫以重大研發成果為技術挖掘出發點，廣泛挖掘具商品化潛力之early-stage創業技術，結合理工、科技、商管與業界等領域之專家學者的協助，共同導入商業計畫與技術應用加值，發展出可商業化之早期原創技術及可資助的新創事業，順利將實驗室技術成功帶入市場，以創造早期產業市場價值及優勢。

**一、申請資格**

1. 申請機構：
2. 以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之機構為提案單位。
3. 其餘未執行「國際產學聯盟」之科技部受補助單位，應透過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之機構進行提案申請。
4. 申請之個案需經「國際產學聯盟」內部初審通過，並符合下列資格：
5. 經「國際產學聯盟」完成智財背景調查，且經評估具重大商業化潛力之早期原創技術，並獲該「國際產學聯盟」推薦之學校研發成果。
6. 個案團隊負責人本身需實際參與本計畫原研發成果之開發或共同研究開發，並為本計畫核心技術之發明人之一。
7. 個案團隊成員須包含技術開發及商業發展人員。

**二、計畫申請書內容**

1. 核心技術原創性及技術發展里程碑
2. 原創性之重大研發成果：可形成先期產業或重塑原有產業價值鏈之分析與說明。
3. 研發成果商品化規劃：包含核心技術可行性驗證、原型機發展與相關法規認證等。
4. 商業發展規劃
5. 市場分析規劃：包括市場規模、競爭者分析及產品競爭優勢等。
6. 商業發展里程碑：說明各階段預期完成之目標，包括產品發展規劃、市場進入/布局規劃、先期使用者(early adopter)或前瞻使用者(lead user)使用意願分析與商業模式等。
7. 陪伴式業師機制：「國際產學聯盟」邀請陪伴式業師協同進行商業化評估之機制說明。
8. 其他：「國際產學聯盟」對本計畫之評估分析或審查意見。

**三、補助類別與執行期程**

* 1. Phase 1個案：本計畫審核通過為phase 1類別個案，原則上依所提計畫內容，提供技術發展及商業發展必要資源。Phase 1個案團隊必須包括未來新創事業負責人，並於第一次查核點提交陪伴式業師之意見作為審查佐證。
	2. Phase 0個案：個案如未能獲得phase 1類別補助，但經審核通過為Phase 0個案，將提供小額經費補助初期商業規劃發展，並鼓勵申請後續個案補助，本案執行迄日以接續執行phase 1為原則。為因應個案新創時程規劃，接續適當之相關創業資源亦可。
	3. 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

**四、徵件類別**

本梯次徵件類別如下：

1. 延續案：針對前期105-106年度「研發成果萌芽計畫」評選出之Phase 0個案及106年度第三次徵件之phase 1個案，鼓勵申請後續個案補助，審查會議審核結果仍將區分為Phase 0、phase 1，並審核通過後將以接續完成新創發展為原則。
2. 年度新案徵件：符合前述一、申請資格(二)項之個案由各大學「國際產學聯盟」提案推薦。本次申請之新案將召開審查會議審核，原則上依所提計畫內容，提供技術發展及商業發展必要資源，審查會議審核結果將區分為Phase 0、phase 1個案，計畫結束原則為成立新創公司，但獲得其它適當接續之相關創業資源，亦可視為成功出場。

**五、審查方式**

計畫審查方式採書面及會議兩階段審查，書面審查獲推薦時，將邀請「國際產學聯盟」及個案團隊至審查會議報告說明，進行第2階段審查，審查重點如下:

1. 核心技術原創性及技術發展成熟度(50%)。
2. 商業發展計畫可行性(50%)。

**六、經費申請**

1. 請依科技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 9點及「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經費處理」規定之補助項目及標準，做合理編列，本計畫得編列的項目包括：
2. 研究人力費：專任助理、兼任助理、臨時工、國外顧問費、國內顧問費及其他專任研究人力之費用。
3. 耗材、物品、圖書、研究設備使用費及雜項費用。
4. 研究設備費：若計畫之執行確有編列設備費之必要性，請檢附所需購置之設備內容及該設備對本計畫執行之相關性說明；並應敘明計畫執行結束後，申請機構對該設備之後續使用規劃及管理機制。
5. 國外差旅費：限與本計畫商業發展有關之赴國外差旅費。
6. 管理費。
7. 國內顧問費之月支酬金標準為新臺幣10,770元至13,230元。
8. 申請機構需編列並提供相對投入之配合款(至少為核定補助經費之10% )。配合款之運用及認列項目需與計畫執行內容相關，並列為查核項目。
9. 個案補助經費以專款專用為原則，由各國際產學聯盟負責個案整體經費運用之管理與稽核。

**七、計畫申請方式**

1. 計畫申請書請依科技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申請書」格式撰寫。
2. 本梯次個案徵件延續案於107年1月31日前、新案於107年2月28日前函送申請個案計畫書，後續徵件日期將另行公告。
3. 請各「國際產學聯盟」於截止期限前，由萌芽計畫聯絡窗口統一彙整校內申請個案，函送本次申請個案計畫書一式2份及電子檔光碟片(內含pdf或word檔) 1份，寄達萌芽計畫辦公室(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樓)。

註：發函受文單位正本為科技部，副本為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1. 資料不齊全經萌芽計畫辦公室通知，未於期限內補件者或逾期送件者，不予受理。

**八、計畫管考**

1. 「國際產學聯盟」須建立個案計畫考核制度，協助督導計畫執行成效，並應至少每季追蹤本計畫執行成果，定期向萌芽計畫辦公室更新執行成效等相關資訊，包括計畫執行進度、銜接後續計畫與外部資金情形及成立公司後之產值等。
2. 接受本計畫補助之個案，在執行期間內，不得再接受政府其他性質相同研發成果商業化計畫之補助。
3. 研究團隊應配合科技部、萌芽計畫辦公室及「國際產學聯盟」工作需求，參與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活動，並提供本計畫執行之相關資料，以供計畫考核。
4. 科技部將依審查意見進行管考，並於期中、期末進行計畫執行成效考核，必要時得於執行期間增訂查核點。若執行績效未達計畫查核點或本計畫相關規定者，經限期未改善者，科技部將依據「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中止計畫或要求繳回部分款項。
5. 受本計畫補助之研發成果，後續若有衍生收入，應依照「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收入上繳事宜。
6. 本計畫執行過程中或結束後，研究團隊須參加科技部、萌芽計畫辦公室或「國際產學聯盟」所辦理之成果發表會。
7. 所有萌芽程序文件紀錄均應完整保存，作為定期或不定期考核之用。

**九、其他**

1. 受補助之萌芽個案，若經「國際產學聯盟」評估後需於不同個案間經費進行互相流用，累計流出及流入以不超過該個案原核定金額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且須將流用情形送萌芽計畫辦公室備查。
2. 未獲推薦之個案，經審查委員認定為原創性之重大研發成果，本計畫亦鼓勵後續再次申請Phase 1，請「國際產學聯盟」依據審查意見持續輔導。
3. 本計畫所衍生的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事宜，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但本部保留非營利使用權。
4. 本說明書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5. 本計畫審查結果恕不接受申覆。

**十、本計畫聯絡人**

研發成果萌芽計畫推動辦公室

1. 滕曉峯博士 E-mail：hfteng@narlabs.org.tw，Tel：02-2737-7196
2. 葉愷芸小姐 E-mail：kyyah@narlabs.org.tw，Tel：02-2737-7783